

## 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3年4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3年4月8日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际到会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安保先生主持，经与会监事逐项审议，通过以下议案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2013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，《2013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其内容客观、真实、全面地反映了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。

《2013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，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于2013年4月19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### 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首期股权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》

公司原拟向153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，其中刘雅利、蔡福财、官军玲、黄文华、徐俊林、官军民、聂永富、钟金有8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，矢进因个人发展考虑拟离职而自愿放弃激励对象的资格，张善亮因工作需要已调离原职。经核查，以上10人已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。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调整前为153人，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00,000股；调整后为143人，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为674,800股。

拟获授首期限制性股票的143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首期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，满足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及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》、

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详见2013年4月1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《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（调整后）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首期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的相关规定，现时公司及激励对象已满足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，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向143名激励对象授予首期限限制性股票674,800股，授予日确定为2013年4月23日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三年四月十八日